

壹、總則篇

一、「跨國勞動力精進方案」與現行的移工及中階技術人力政策與制度，有什麼主要不同？

答：

對象	項目	原有規定(舊制)	精進方案(115年起新制)
移工	1. 製造業配額機制	採 3K5 級制(10%~35%)。若需額外名額需透過 Extra 制(附加就安費提高 5%~20%)，上限為 40%。	新增加薪增額機制：每幫 1 位本勞加薪，多聘 1 位移工。最高額外增 10%，總上限提升至 45%。
外國技術人力	2. 名稱及範疇	中階技術人力：主要包含在台工作滿 6 年之資深移工，以及取得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僑外生。	外國技術人力：包含原資深移工與副學士以上僑外生，新增開放由海外直接引進。
	3. 技術工作範圍	製造業中階技術工作、營造業、農業、看護、漁撈，以及雙語翻譯、廚師。	(1) 除原舊制工作外，新增由海外引進「旅宿技術人力」與「商港碼頭技術人力」。 (2) 每加薪 1 位本勞，可海外引進 1 位技術人力。最高 10%。
	4. 製造業技術人力留用上限	製造業技術人力名額上限為總員工人數的 25%。	全面留才：取消製造業技術人力 25% 限制，符合條件者可 100% 轉任(外國技術+移工+白領專業總員額仍受 50% 上限)。
	5. 權益與管理規範	需符合定期健康檢查頻率與項目，以及生活照顧管理規範(含宿舍安排)。	管理分流：減少健檢頻率、鬆綁生活照顧管理規範，享有更多生活自主。